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湯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愷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湯琇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愷鄴有限公司、李永年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

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愷鄴有限公司、李永年於113年7月30日與第三人蔡宜璇、吳誌達、高基峰、陳郁仁共同簽發面額為8,000,000元、9,00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15年6月30日之本票2紙及與前開票面金額同額之借貸契約書2紙，並以相對人湯琇清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上開本票2紙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迄今尚欠3,715,00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，本票、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各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愷鄴有限公司、李永年及相對人湯琇清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愷鄴有限公司、李永年及相對人湯琇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愷鄴有限公司、李永年及相對人湯琇清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33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北區	仁愛	9	1486.00	80000分之1088
002	臺南市	北區	仁愛	9-1	2.00	80000分之1088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335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六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902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五樓之7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地號	8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78.42	78.42	平方公尺	10.90	平方公尺	全部
	共有部分：仁愛段941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6									